中国电建水电基础局天津滨海海堤工程水稳及沥青混凝土

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

因滨海新区防潮海堤工程（二期工程）施工（第1标段）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1日15: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8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8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稳	水泥掺量5%	方	1912	
2	沥青混凝	红色AC-10	方	224	
3	沥青混凝	AC-16	方	336	

注：表中所列数量为估算量只为本次竞价采购使用，实际按照施工图供应。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采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1、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1月11日15:00时前。请竞价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在线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 文件上传至中国电

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2、本次竞价采购报价方式为逆向竞拍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前竞价人可多次进行竞价。逆向竞拍报价规则：

2.1 报价人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报价文件》；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报价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2.2 竞价人需完成首轮报价后才可看见当前最低报价。之后每轮报价须在当前最低报价基础上最小降价幅度为 5000 元。（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

2.3 超时竞价规则：竞价倒计时 30 分钟内有人报价就进入超时竞价，有一竞价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

3、接收答疑问题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8 日 15:00 时。

三、采购要求

1、竞价响应人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供货、发运、现场交货等确定成交响应人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所涉及水稳及沥青混凝土，为道路工程使用材料，包括响应人每次按约定时间将标的物运至采购人施工现场不同工作面，包含标的物的供应、计量和售后服务等。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本工程完工，按采购人项目部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3、交货地点：永定新河河口左提段：起点为南堤滨海步道公园，沿永定新河左堤，终点位于永定新河防潮闸下，全长 1.36km，采购人项目部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

5、质保期：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6.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

围应包含沥青混凝土的生产/搅拌。

6.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包含建筑材料销售。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上述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6.3 响应人应具有沥青混凝土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能证明合同额的中标通知书，保证提供资料清晰完整）。

6.4 响应人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水稳及沥青混凝土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2025 年至今）的水稳及沥青混凝土检验报告各 1 份。

6.5 响应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6 履约信用要求：报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7、付款比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结算方式：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按每自然月供货进度进行结算（以实际到货签收日为准），并签订结算单。

7.3 支付节点：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以实际到货签收日为准）。签订合同后，响应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货物送达施工现场后，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次月 20 日前双方根据签字的单据进行对账，双方确定无误后，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向响应人支付本次结算货款总金额的 97%。每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7.4 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响应人根据采购方物资需求数量分批次送货,响应人应随

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响应人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

9、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响应人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83 号

邮　　编：301700

联 系 人：李亭

电　　话：18822041300

电子邮箱：283040515@qq.com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电　　话：022-29360402

电子邮箱：283040515@qq.com

六、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四公司纪委监督办公室（022-29362620）提出投诉。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